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粤1972刑初988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永新县人，初中文化，住永新县\*\*\*\*\*\*\*\*\*\*\*\*\*。公民身份号码：362\*\*\*\*\*\*\*\*\*\*\*\*519。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9月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罗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永新县人，大专文化，住永新县\*\*\*\*\*\*\*\*\*\*\*\*\*\*\*。公民身份号码：362\*\*\*\*\*\*\*\*\*\*\*\*314。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9月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尹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永新县人，初中文化，住永新县\*\*\*\*\*\*\*\*\*\*\*\*。公民身份号码：362\*\*\*\*\*\*\*\*\*\*\*\*11X。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9月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罗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陆河县人，大学文化，住陆河县\*\*\*\*\*\*\*\*\*。公民身份号码：441\*\*\*\*\*\*\*\*\*\*\*\*935。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9月10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种政，广东导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曹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人，初中文化，住郴州市\*\*区\*\*\*\*\*\*\*\*\*。公民身份号码：431\*\*\*\*\*\*\*\*\*\*\*\*218。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9月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罗熙熙，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会昌县人，中专文化，住会昌县\*\*\*\*\*\*\*\*\*\*\*\*。公民身份号码：360\*\*\*\*\*\*\*\*\*\*\*\*797。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9月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柯某某，绰号“阿伟”，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昌市人，初中文化，住瑞昌市\*\*\*\*\*\*\*\*\*\*\*\*。公民身份号码：360\*\*\*\*\*\*\*\*\*\*\*\*218。曾因犯容留、介绍卖淫罪于2014年5月20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2017年5月31日予以假释，2018年6月18日假释期满。现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9月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临颍县人，大专文化，住临颍县\*\*\*\*\*\*\*\*\*\*\*。公民身份号码：411\*\*\*\*\*\*\*\*\*\*\*\*450。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9月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卢永刚、程海峰，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被告人徐某某，绰号“阿东”，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昌市人，初中文化，住瑞昌市\*\*路\*号\*\*小区\*\*\*\*\*\*\*\*\*。公民身份号码：360\*\*\*\*\*\*\*\*\*\*\*\*017。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9月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东二区检刑诉[2020]8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1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罗某1、尹某某、曹某某、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犯诈骗罪、被告人罗某2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0年3月24日以简易程序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4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曹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罗某2及其辩护人种政、被告人曹某某及其辩护人罗熙熙、被告人李某某及其辩护人卢永刚、被告人刘某1、罗某1、尹某某、刘某2、柯某某、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称，2019年6月份，被告人刘某1、罗某1、尹某某经过商议出资设立投资平台诈骗窝点，由罗某1出资50%，刘某1、尹某某各出资25%，刘某1、尹某某于6月18日租赁东莞市\*\*\*\*\*\*\*\*\*\*\*\*\*\*\*\*作为办公室，租赁6栋1503房作为宿舍。刘某1等人到深圳市福田区一家公司租赁一个“metatrader5”软件投资平台（简称MT5平台），以尹某某的身份信息注册平台帐号及绑定银行帐号。6月底，刘某1找到被告人罗某2，与罗某2商议由罗提供客户资料，刘某1给罗17%的利润作为回报，之后，罗某2分两次提供约13000条客户资料（客户名字加电话号码）给刘某1。该窝点的获利方式为交易手续费（买卖每手50美元）及客户投资亏损的提成。之后，刘某1、罗某1介绍被告人曹某某、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阿毛”（在逃）加入团伙，刘某1与尹某某（提成15%）、柯某某（提成5%）、徐某某（提成5%）组成一队，罗某1与曹某某（提成12%）、刘某2（提成5%）、李某某（提成5%）、“阿毛”（提成8%）组成一队。刘某1负责客户资源和投资平台管理，负责对接罗某2及MT5平台，罗某1充当投资理财老师“赵天鸣”的角色给客户授课，曹某某以投资理财老师“赵天鸣”的角色通过微信与客户沟通，推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李某某担任助理，负责通过微信发送通知、文件。尹某某、刘某2、柯某某、徐某某、“阿毛”等人担任业务员，刘某1将客户资料拆分通过微信发给业务员，业务员通过打电话、添加微信等方式寻找客户。刘某1等人成立“股票交流群”等多个微信群，将客户被害人拉进微信群内，由罗某1、曹某某扮演的“赵天鸣”在群内进行股票点评，推荐客户如何投资，刘某1等人做“托”，扮演客户在群里造势，烘托气氛，吸引客户被害人投资。通过上述作案手法，被害人郑秀珍（曹某某微信通讯录备注“AZQK8.5Q秀珍妹子”）于同年9月5日至6日向平台投资充值52748.06元，被害人梁丽娟（曹某某微信通讯录备注“ZQK7.16娟姐”）于同年9月4日至6日向平台投资充值101197.68元。同年9月6日10时许，公安机关根据线索侦查，在上述窝点内抓获刘某1、罗某1、尹某某、曹某某、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根据刘某1的供述线索，于同年9月10日23时许在佛山市禅城区泊寓826A房抓获罗某2。破案后，在公安机关协助下，郑秀珍及时将充值资金全部转出，梁丽娟尚余4200美元未转出。经证监部门核实，涉案的“metatrader5”、“SENTA”平台不具备证券期货经营资质。

　　公诉机关并提供了被害人郑秀珍、梁丽娟的陈述，现场勘验材料等证据，认为被告人刘某1、罗某1、尹某某、曹某某、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共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均构成了诈骗罪；被告人罗某2、刘某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罗某2向刘某1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刘某1利用非法方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之规定，均构成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刘某1、罗某1、尹某某、罗某2、曹某某、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均未提出异议。其中，刘某1辩称不清楚平台没有执照，请求从轻处罚；罗某1辩称不清楚平台没有经营资格，只是中间商，且客户已取出部分资金，剩余未取出资金也已获得赔偿，系初犯；尹某某辩称法律意识淡薄、系初犯、偶犯；曹某某辩称系从犯；徐某某辩称法律意识淡薄、系初犯，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罗某2的辩护人提出罗某2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家庭困难的辩护意见，建议对其免予刑事处罚。

　　被告人曹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曹某某是从犯、归案后如实供述、系初犯、偶犯、无证据证实被害人梁丽娟亏损4200美元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李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李某某是从犯、主观恶性较小、加入时间短、提成比例低、无前科、系初犯、认罪认罚、已赔偿被害人梁丽娟并获得谅解、对于被害人梁丽娟的损失金额存在异议的辩护意见，建议对李某某判处八个月至十个月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份，被告人刘某1、罗某1、尹某某经过商议出资设立窝点进行投资平台诈骗，由罗某1出资50%，刘某1、尹某某各出资25%，刘某1、尹某某于6月18日租赁东莞市\*\*\*\*\*\*\*\*\*\*\*\*\*\*\*\*作为办公室，租赁6栋1503房作为宿舍。刘某1等人到深圳市福田区一家公司租赁一个“metatrader5”软件投资平台（简称MT5平台），以尹某某的身份信息注册平台账号及绑定银行帐号。6月底，刘某1找到被告人罗某2，与罗某2商议由罗提供客户资料，刘某1给罗17%的利润作为回报，之后，罗某2分两次提供约13000条客户资料（客户名字加电话号码）给刘某1。该窝点的获利方式为交易手续费（买卖每手50美元）及客户投资亏损的提成。之后，刘某1、罗某1拉拢被告人曹某某、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阿毛”（在逃）加入团伙，刘某1与尹某某（提成15%）、柯某某（提成5%）、徐某某（提成5%）组成一队，罗某1与曹某某（提成12%）、刘某2（提成5%）、李某某（提成5%）、“阿毛”（提成8%）组成一队。刘某1负责客户资源和投资平台管理，负责对接罗某2及MT5平台，罗某1假冒投资理财老师“赵天鸣”的身份给客户授课，曹某某以投资理财老师“赵天鸣”的角色通过微信与客户沟通，推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李某某担任助理，负责通过微信发送通知、文件。尹某某、刘某2、柯某某、徐某某、“阿毛”等人担任业务员，刘某1将客户资料拆分通过微信发给业务员，业务员通过打电话、添加微信等方式寻找客户。刘某1等人成立“股票交流群”等多个微信群，将客户被害人拉进微信群内，由罗某1、曹某某扮演的“赵天鸣”在群内进行股票点评，推荐客户如何投资，刘某1等人做“托”，扮演客户在群里造势，烘托气氛，吸引客户被害人投资。通过上述作案手法，被害人郑秀珍（曹某某微信通讯录备注“AZQK8.5Q秀珍妹子”）于同年9月5日至6日向平台投资充值52748.06元，被害人梁丽娟（曹某某微信通讯录备注“ZQK7.16娟姐”）于同年9月4日至6日向平台投资充值101197.68元。同年9月6日10时许，公安机关根据线索侦查，在上述窝点内抓获刘某1、罗某1、尹某某、曹某某、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根据刘某1的供述线索，于同年9月10日23时许在佛山市禅城区泊寓826A房抓获罗某2。事发后，郑秀珍自行通过所涉平台个人账户将充值资金全部转出，梁丽娟尚余15000元未转出。经证监部门核实，涉案的“metatrader5”、“SENTA”平台不具备证券期货经营资质。

　　另查明，被告人刘某1、罗某1、尹某某的家属共赔偿被害人梁丽娟4200美元，被告人李某某的家属赔偿梁丽娟2000元，梁丽娟对刘某1、罗某1、尹某某、李某某表示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某1、罗某1、尹某某、罗某2、曹某某、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没有异议，且有经当庭质证的被害人郑秀珍、梁丽娟的陈述，证人王国萍的证言及辨认笔录，现场勘验材料，到案经过，户籍证明、前科查询信息表，刑事判决书、搜查证、搜查笔录，微信账号、聊天记录截图，银行账号交易流水，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已注销存款账户查询，房屋租赁合同，复函，审讯录像光盘，电脑提取数据光盘，刑事谅解书、银行交易明细，被告人刘某1、罗某1、尹某某、罗某2、曹某某、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关于被害人梁丽娟损失情况的认定问题。经查，公安机关虽出具情况说明证实被害人梁丽娟共损失4200美元，但并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被害人梁丽娟则称其共损失约15000元，其陈述更能反映案件的客观情况，故本院采信被害人陈述，认定梁丽娟损失金额为15000元。公诉机关指控案发后被害人梁丽娟尚于4200美元未转出有误，本院予以纠正。被告人曹某某、李某某的辩护人均提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害人梁丽娟损失4200美元有异议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犯罪金额的认定问题。经查，被告人刘某1、罗某1、曹某某等人均证实所涉平台会员账户可以自由出入金，被害人郑秀珍、梁丽娟实际上也是在事发后自行通过所涉平台个人账户将相应的资金转出，即根据现有证据，上述平台个人账户资金仍处于被害人本人实际控制之下，因此，被害人可以自由转出的资金不应认定为本案的犯罪金额。本案中，被害人郑秀珍通过事后自行转出操作，并未反映其存在损失，仅梁丽娟损失15000元，故本案的犯罪金额应为15000元。公诉机关指控涉案犯罪金额15万余元，证据不充分，本院予以纠正。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1、罗某1、尹某某、曹某某、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罗某2、刘某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罗某2向刘某1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刘某1利用非法方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均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1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罗某1、尹某某、曹某某、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犯诈骗罪，被告人罗某2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的量刑问题。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刘某1犯诈骗罪判处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罗某1判处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尹某某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曹某某判处二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罗某2、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判处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刘某1、罗某2、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未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且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被告人罗某1、尹某某、曹某某认为量刑建议过重。根据现行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具体到本案，被告人刘某1、罗某1、尹某某出资设立窝点进行诈骗，约定分成比例较高，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曹某某、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柯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九名被告人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案件事实，其中，被告人刘某1、罗某2、刘某2、柯某某、李某某、徐某某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1、罗某1、尹某某已足额赔偿被害人梁丽娟并获得谅解，依法还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赔偿被害人梁丽娟获得谅解，亦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就罗某1的量刑建议系基于认定涉案诈骗数额巨大的前提下提出，量刑偏重，本院不予采纳；其余所提量刑建议符合本案实际，本院予以支持。

　　经查，被告人通过网络平台从事金融业务，其所涉经营平台及其自身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但其在未搞清楚平台是否具有经营资质的前提下即发展客户入金、投资，不能成为其逃避法律制裁的理由，对被告人刘某1、罗某1提出的相关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罗某1提出的其他辩解意见及被告人尹某某、曹某某、徐某某提出的辩解意见，经查基本属实，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罗某2的辩护人提出罗某2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家庭困难的辩护意见，经查基本属实，本院予以采纳；建议对其免予刑事处罚的意见，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曹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曹某某是从犯、归案后如实供述、系初犯、偶犯的辩护意见，经查基本属实，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李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李某某是从犯、主观恶性较小、加入时间短、提成比例低、无前科、系初犯、认罪认罚、已赔偿被害人梁丽娟并获得谅解的辩护意见，经查基本属实，本院予以采纳；提出对李某某判处八个月至十个月有期徒刑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提出适用缓刑的意见，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1年6月5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二、被告人罗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三、被告人尹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0年9月5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四、被告人罗某2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9月9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五、被告人曹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0年7月5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六、被告人刘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0年6月5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七、被告人柯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0年9月5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八、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0年6月5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九、被告人徐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0年6月5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随案移送的从被告人罗某1处扣押的现金1元、被告人徐某某处扣押的现金37元、被告人李某某处扣押的现金800元、被告人尹某某处扣押的现金9.7元、被告人曹某某处扣押的现金0.5元、被告人罗某2处扣押的现金728元，均用于折抵上述判项各自被告人相应数额的罚金。

　　十一、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手机20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十二、暂扣在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的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6部、台式电脑主机6部，予以没收，由暂扣机关直接上缴国库。

　　十三、暂扣在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的港币910元、U盘1个，手链1条、银行密码器2个、戒指2枚、圆石1块、随行付1台、随行付刷卡机1台、玉佩1块、手表4只、钱包6个，由暂扣机关依法发还给各被查扣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茂华

　　人民陪审员 李涛良

　　人民陪审员 吴伟清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雷姣姣

　　任梓颖

　　（附页）

　　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f97cb140d8fec5359265bed&type=1)